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48/06-07號文件

檔 號：CB2/SS/1/06

## 2006年12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6項有關將少年重置往屯門兒童 及青少年院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6項有關將少年重置往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 背景

2. 法院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少年犯條例》(第226章)、《罪犯感化條例》(第298章)、《感化院條例》(第225章)及《入境條例》(第115章)頒令需要接受法定照顧和監管的少年犯及行為上有適應問題的少年，目前須入住6間感化／住宿院舍之一，有關院舍包括馬頭圍女童院、培志男童院、海棠路兒童院、粉嶺女童院、沙田男童院及坳背山男童院。該6間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營運的感化／住宿院舍在上述5項條例下制定的附屬法例中，分別被指定為收容所、拘留地方、感化院及／或核准院舍。

3. 財務委員會於2003年批准撥款3億3,000萬元興建新的住院訓練綜合設施。新設施命名為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為需要接受法定照顧和監管的少年犯及行為上有適應問題的少年提供較佳的康復服務。新綜合設施將用以集中重置上述6間感化／住宿院舍。

4. 2006年第237號至第242號法律公告作出技術修訂，把《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令》、《拘留地方(少年犯)指定(綜合)令》、《羈留院規則》、《罪犯感化(核准院舍)(綜合)令》、《感化院(設立)(綜合)令》及《入境(羈留地點)令》內有關上文第2段所載的6間感化／住宿院舍的提述，以新的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的提述代替。把新建的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載列於相關法令的條文，將於2006年11月30日起生效，以配合其預計落成的時間。把該6間現有院舍的提述自附屬法例中刪除的條文，將於2007年12月31日起生效。

5. 2006年第241號法律公告亦把兩間已關閉院舍(即竹園兒童院及培賢兒童院)的提述自《入境(羈留地點)令》中刪除。

## 小組委員會

6. 在2006年11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6項有關將少年重置往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的附屬法例。該等附屬法例載於2006年第237號至第242號法律公告。
7. 小組委員會由何俊仁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8.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研究有關的附屬法例，立法會藉決議將2006年第237號至第242號法律公告的審議期從2006年11月29日延展至2006年12月20日。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在有關附屬法例載列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及從有關附屬法例中刪除對6間現有院舍提述的生效日期

9. 小組委員會察悉，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預計於2006年11月底前竣工。該院舍落成後，6間現有感化／住宿院舍的兒童及少年將分階段遷入，整項搬遷工作估計將於2007年8月前完成。因此，把新建的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載列於相關法令的條文將於2006年11月30日起生效，以配合其預計落成的時間。為給予緩衝，以防任何未能預見的情況導致搬遷工作延遲完成，因此，把該6間現有院舍的提述自附屬法例中刪除的條文會在2007年12月31日才生效。
10.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重置計劃將會分階段進行，在2006年11月30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間，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及6間住宿／感化院舍將會同時存在。在上述期間被法院頒令需要接受法定照顧和監管的少年犯及行為上有適應問題的少年，會入住新建的院舍。6間感化／住宿院舍將於2007年12月31日前分階段關閉。

## 新院舍的管理和運作

11. 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雖然認識到，重置計劃可大大改善現有感化／住宿院舍的環境和設備，以及增加社署靈活運用人力資源的能力，但他們對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的管理和運作表示關注，特別是如如何妥善分隔根據不同條例入住院舍的青少年及少年犯的問題。他們指出，6間現有院舍的院童社會背景和國籍各異，尤其是當中有男性也有女性，有違法者也有非違法者，他們入住院舍的時間亦各有長短，並有本地居民和非法入境者之別。若院童被重置於同一所綜合設施，根據不同條例入住院舍的兒童及青少年共處的機會或會增加，因而導致院童之間產生衝突，並會造成管理上的困難。此外，在一所這樣大規模的院舍內，院童一般須遵守很多常規和規則，此舉並不利於青少年

的社會康復。

12. 小組委員會察悉，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採用"設計及營造"的模式建造。當局已投放相當的時間及人力在新院舍的軟件和硬件的設計上。政府當局明白有需要作出適當的分隔安排，因此表明新院舍的空間和設計將有助社署分隔新院舍內根據不同條例入住的各類青少年，以及容許社署在新院舍內的不同地點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服務。社署會按新院舍院童的性別、曾否違法、是本地居民還是非法入境者把院童概括分類，然後根據他們的社會背景、對康復服務、教學和職業訓練的需要作進一步的組群分類。

13. 就住宿設施而言，政府當局指出，住宿樓宇的設計容許社署彈性安排各類別的兒童及青少年共用睡房組群，並同時維持妥善的分隔和保安。男女童將獲安排居於不同的大樓。非法入境者和因等候被編入宿舍而需要暫託照顧的院童，則會入住綜合服務大樓。由於入住宿舍的各類青少年人數時有波動，宿舍房間經過特別設計，可以合成4至7間睡房的組羣，而各組羣之間裝有閘門和保安管制點，並可從不同通道和入口進出。此設計可方便社署分隔各類院童。

14. 政府當局強調，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的院址面積足以容納各種設施(例如膳食設施、供進行戶外及康樂活動的露天地方，以及教學／職業和訓練的設施)，供根據不同條例入住院舍的各類男女童及青少年使用，而不會讓違法者和非違法者走在一起。這些設施在設計上具備靈活性，便於分隔和管理。社署也會透過合適的活動時間安排，確保不同類別的青少年不會有不必要的接觸。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院舍內的兒童及青少年時刻都會有人看管。

15. 政府當局指出，節省成本並非重置工程計劃的主要考慮因素。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的社工對院童人手比率將為1:12。雖然當局預期這項計劃會導致社會福利署出現人手過剩，但這批職員會被調派往處理署內其他服務措施。

### 員工諮詢

16. 張超雄議員籲請小組委員會注意，現有住宿／感化院舍的部分前線社工頗為關注遷置計劃以及新院舍的運作安排詳情和設施。雖然首階段的遷置工作已訂於2007年1月／2月間進行，但受影響的員工至今仍未獲悉遷置工作的最新發展情況，他們對新院舍運作模式的細節、人員調配和輪值表亦不知情。

17. 政府當局表示完全明白前線人員的關注，因為當局曾透過不同途徑(例如由6間現有院舍的院長及職員組成的工作小組)定期諮詢他們。當局至今合共舉行了14次員工諮詢大會，解釋和回答關於重置計劃的問題。員工提出的關注事項已得到處理或正由當局考慮。為進一步釋除員工的疑慮，政府當局已安排6間現有院舍的社工參與實地技術培訓，並會繼續安排這些社工實地參觀新院舍，讓他們熟悉當中的設施。政府當局指出，由於6間現有感化／住宿院舍將集中重置於新院

舍，新院舍的運作模式將會作出某些程序上的重整。此外，在2007年1月／2月間分3期展開遷置工作的計劃，屬暫定的時間表，並非遷置計劃的最後期限。社署會非常謹慎地訂定最終的運作安排，以確保新院舍能夠順暢運作。待具體安排的細節落實後，政府當局即會作出公布。

#### 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的收容額

18. 關於委員對新建的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收容額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該院舍的設計收容額為388個，這數額根據過去數年為少年犯及青少年提供的各項服務的最高需求計算出來。過去數年，6間現有院舍的院童平均入住人數介乎220至250之間，因此，新院舍的收容額將足以應付目前及日後為少年犯和青少年提供各種服務的需要。

19. 小組委員會不反對6項有關將兒童及少年重置往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的附屬法例。

#### **徵詢意見**

20.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6日

**6項有關將少年重置往屯門兒童  
及青少年院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b>主席</b>	何俊仁議員
<b>委員</b>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合共：5位議員)
<b>秘書</b>	馬淑霞小姐
<b>法律顧問</b>	鄭潔儀小姐
<b>日期</b>	2006年11月20日